

09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榨製、提煉、混製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 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 於財務報表第21至5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給予股東,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7港元認購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6及57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1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股東資金為港幣564,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港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溢利所致。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 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22及23。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主席)

廖志強(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宜弘**

史習陶**

張永鋭**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黄國英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廖志強先生、黃宜弘先生、張永鋭先生及陳世安 先生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重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57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小姐之弟。按「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現年63歲,為法學及哲學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司庫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史習陶,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張永鋭,現年52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 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1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 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小姐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 現年56歲, 持有生產科技碩士學位, 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 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b) 執行董事

廖志強,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商業學士、財務碩士及英國管理 人員學會之資深會員資格,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8年,過去19年在國際企業及一家本 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要職,專責大中華及東南亞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加入本 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副主席。

韓建義,現年55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韓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曾於英國、加拿大及香港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亦曾於加拿大若干公司擔任多個高職。

董事會 (12

(b) 執行董事(續)

陳世安,現年47歲,為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0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國英,現年42歲,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韓建義先生、陳世安先生、黄國英先生、廖志強先生(由左至右)

(c) 高級行政人員

林鳳明,現年38歲,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工作,持有香港理工大學 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10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 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陳月梅,現年47歲,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財務及會計工作。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 香港及加拿大工作。陳小姐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上市之建築、工程、 出版及電子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

13 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續) (c)

溫金聖,現年53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 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連伯祥,現年53歲,為本集團西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1987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 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20年。彼亦出任本集 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武傳芳,現年36歲,本集團華東及華中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武小姐於南昌航空工業學 院之金屬腐蝕與防腐系畢業,亦擁有廣州中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多家 企業出任多個管理職位超過12年,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吴平湖, 現年36歲, 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 彼持有浙江大學來源動力工 程學士學位,並於華南理工大學修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彼於從事中 國食品市場推廣及分銷之外資生產公司及跨國機構積逾12年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 一年加入本集團。



陳月梅小姐、吳平湖先生、林鳳明小姐、黄首文先生、羅傑先生、王越先生(由左至右)

董事會 14



(c) 高級行政人員(續)

王越,現年32歲,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 有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彼擁有9年在中國銷售 及推廣食品之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羅傑,現年32歲,本集團華中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 有重慶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曾在中國多家公司擔任經理 職位超過10年。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

二年三月升任現職。

肖敏,現37歲,為本集團中國營運經理。彼持有武漢大學之化學學士及分析化學碩士學 位,並於中山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彼擁有14年工作經驗,包括任教於武漢大學、擔 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學者及任職於多家中國食品業機構。肖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 專。

黃首文,現年34歲,為本集團中國市務部經理。彼持有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之商經 系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中國廣泛地區之高流量消費品及食品市場推廣與銷售方面擁有約 13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び 董事會 報告

(c) 高級行政人員(續)

鄭綺華,現年39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財務及會計工作。鄭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及中國擔任財務及會計工作超過12年。鄭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陳自力,現年36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之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曾從事資訊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工作超過11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 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 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放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_	896,645	3,601,607	3,227,420*
廖志強	_			
黄宜弘	_	_	_	_
史習陶	_	_	_	_
張永鋭	398,000	_	_	_
洪昭儀	772,673	_	_	_
李栢榮	_	_	_	_
韓建義	_	_	_	_
陳世安	_	_	_	_
黄國英	_	_	_	_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續)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 聯繫人士。

除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代理 人股份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股份數目	
港幣0.1834元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4,752,105	洪克協
港幣0.1834元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4,091,130	廖志強
港幣0.2112元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45,565	黄宜弘
港幣0.1834元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45,565	史習陶
港幣0.1834元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2,045,565	張永鋭
港幣0.1834元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2,045,565	洪昭儀
港幣0.1834元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2,376,052	李栢榮
港幣0.1834元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4,091,130	黄國英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以外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所披露GZTC名下之股份包括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其他交易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與本集團五大客戶 應佔之營業額均不足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需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18

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達港幣1,297,000 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為港幣263,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用作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合共港幣95,000元。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為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需按比例向現 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指定委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 退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早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 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